

金坛区金城镇 2023 年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标识系统改造项目 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5 日

2024年3月18日，金坛区金城镇 2023 年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标识系统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常州江东现代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将本项目委托乙方实施。

2. 项目地点：金城镇老旧小区包括：文化二村、文化一村二期、园田新村、文化散居楼、西门社区散居楼。

3. 服务期限：90日历天。（招标项目完成双方签署合同之后，根据采购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且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和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项目委托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意策划、深化设计、文案编制、相关制品制作与安装、质保期和维保期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

二、项目负责人：唐晓海 电话：13861129858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壹仟叁佰壹拾元整）（¥：1301310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

（一）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形式，不因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合同价格。

（二）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策划、深化设计、相应制作、运输、安装、基础（含土方开挖回填、基础浇筑、预埋件、余土外运等）、场地恢复、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以及满足政府验收规范（如有）及甲方验收一次性通过的全部费用、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服务费、税费、采购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交付甲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



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不调整）；
- 2) 合同价款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 3) 乙方的服务方案；
- 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5) 策划设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设计费包括了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费、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满足采购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6) 合同价包含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设计图纸为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对报价清单中未列出和响应文件内未说明的，为使项目能够达到经甲方确认的设计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物品、服务、附件、材料等，应视作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7) 服务过程中，投标物品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乙方须将原中标物品一对一替换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更新后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经甲方确认的方案，更新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合同价格。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变更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在项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增加（减少）的内容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磋商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只有相类似的，可参照类似内容的响应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相类似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的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成交通知书;
- (6) 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服务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服务现场,服务用电由乙方在电源接口后根据服务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②如有涉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资料,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提供,乙方获取的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不得外传。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项目服务技术资料、项目质量保证资料、项目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甲方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乙方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

(2)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3) 服务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服务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甲方申报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2) 主要材料乙方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未经甲方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项目。材料的供应以保障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乙方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甲方对材料乙方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甲

方现场负责人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材料供应商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供应商。

(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甲方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项目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甲方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1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

(9) 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的目标，所供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行业质量标准及质量的相关要求，必要时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2. 设计相关要求

(1) 方案效果图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5份，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3.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2. 项目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

3. 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4. 如涉及甲方要求的变更，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磋商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内容在清单中只有相类似的，可参照类似内容的响应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内容在清单

中无适用或相类似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5. 乙方在收款时提供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其他相关条款

(1) 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人员工资、项目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人员工资、项目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 甲方要求乙方的项目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的目标。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2%对乙方进行处罚。

(3)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额外工作内容，否则乙方将按3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3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指令的，乙方将按3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 服务期间，乙方的施工机械、人员安全及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处500元/天的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见证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燕

联系人：唐晓海

电话：138 6112 985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金坛金城支行

账号：1105027109260013042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晨风路61号

